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詹富強、黎正忠
-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 缺席董事：無
- 董事出席比率：100%
-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李月梅
- 六、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財務何信融經理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請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一，第5-16頁)。
- 2、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以上核請決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 本司九十八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195,111 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274,893,609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276,088,720 元。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前項稅後純益新台幣 274,893,609 元提列法定公積 27,489,361 元、可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248,599,359 元，合計新台幣 276,088,720 元。
- 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第 17 頁)，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新台幣 248,599,359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 1.728785 元，另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1,237,021 元及董監酬勞 1,800,000 元。
- 2、 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及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第 18-25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審查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4/14 至 4/23，截至 4/23

止並未收到股東之來函。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經濟部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除前次董事會修正之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外，另修正第十八條、二十四條條文。
- 2、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28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內控查核建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7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故變更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下：

- 1、發言人：原任為業務部副總經理張世昌，新任為行政管理處協理黎正忠。
- 2、代理發言人：原任為行政管理處協理黎正忠，新任為稽核室主管陳建州。
-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正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訂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有關召集事由修正如下。

(1) 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承認事項：

1.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